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訴字第86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俊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志忠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軍偵字第4、62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俊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俊霆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表、一覽表、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車輛出租單翻拍照片、虛假交易平台頁面截圖、車行紀錄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23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條次至該條例第47條第1項，且將要件修正為除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須「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

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得」減輕其刑，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㈢被告所為具局部之同一性，依一般社會通念，無從予以切割而為評價，應屬一行為而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㈣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其餘不詳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㈤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原簡字第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2年8月16日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353-388頁）在卷可參，其於前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惟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考量被告前案所犯竊取電能罪，相較於本案加重詐欺、洗錢犯行，其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均有不同，難認有何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將使其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爰不予加重。

2.被告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固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所稱詐欺犯罪，惟其並未自動繳交本案犯罪所得，自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

3.如前所述，被告既未自動繳交本案犯罪所得，即與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此想像競合輕罪之減刑規定不符，自無從於量刑時為有利之評價。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集團已猖獗多時，各式

詐騙已成為我國目前最嚴重之經濟犯罪類型，令國人深惡痛絕，而被告正值青壯，非無謀生能力，卻不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僅因貪圖不法利益即選擇參與詐欺集團從事車手工作，助長犯罪猖獗，嚴重侵害財產法益，更影響人與人間彼此互信，所為實值非難；並審酌被告在犯行分工上，尚非詐欺集團之主謀或主要獲利者；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害金額之多寡，及自述之智識程度暨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詳見本院卷第351頁），與坦承犯罪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㈦另考量被告行為侵害法益之類型、行為不法程度及罪責內涵後，認所處之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尚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附此敘明。

三、沒收：

㈠犯罪所得：

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取得新臺幣2,000元報酬，此據其於警詢時供承在卷（軍偵62卷第255頁），已堪認定，被告嗣於準備程序中改口否認此情，辯稱未實際取得報酬等語（本院卷第340頁），自非可採。而上開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亦未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洗錢標的：

被告向告訴人所收取，並轉交所屬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之款項，固為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稱洗錢之財物，惟考量被告係依指示實行洗錢犯行，非居於主導犯罪之地位，該洗錢標的顯非被告所得掌控、支配，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何采蓉提起公訴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淞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陳文俊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軍偵字第4號

114年度軍偵字第62號

被　　告　劉定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溫紹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李俊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定達、温紹鈞、李俊霆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劉定達、温紹鈞、李俊霆擔任車手，負責向被害人面交取款，劉定達以收款地點在雙北市新臺幣（下同）1,000至1,500元、桃園及新竹市2,000至2,500元、臺中以南是3,000至3,500元為報酬；温紹鈞以月薪8至10萬元為報酬；李俊霆以每次面交收取款項，可獲得1,000至5,000元為報酬。嗣該詐欺集團不詳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15日某時許起，陸續以社群平台FACEBOOK暱稱「股海日記」、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泓冠Auday」、「郭倩倩」、「劉立霖」聯繫林建鏵，佯稱可在「百瑞發」網站儲值及透過「Coinworld」平台換幣，以投資外匯期貨云云，致林建鏵陷於錯誤，爰依指示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將附表所示現金交付予駕駛附表所示車輛前往附表所示地點之劉定達、温紹鈞、李俊霆。嗣劉定達、温紹鈞、李俊霆再將所收取之款項交予該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經林建鏵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建鏵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定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有駕駛附表所示車輛，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向告訴人收取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

2	被告溫紹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有駕駛附表所示車輛，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向告訴人收取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
3	被告李俊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有駕駛附表所示車輛，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向告訴人收取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
4	告訴人林建鏵於警詢時之指訴、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芬園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提出之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代購數位資產契約影本	證明告訴人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手法詐騙後，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將附表所示款項交付予附表所示之被告劉定達、溫紹鈞、李俊霆等事實。
5	路口及超商監視器影像擷圖照片	證明被告劉定達、溫紹鈞、李俊霆駕駛附表所示車輛，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向告訴人收取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

二、核被告劉定達、溫紹鈞、李俊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劉定達、溫紹鈞、李俊霆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劉定達、溫紹鈞、李俊霆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李俊霆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原易字第17號判決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2年8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然其於本案所涉犯罪類型與前案罪質不同、犯罪類型迥異、侵害

法益種類不同，尚難認其對先前所受刑之執行欠缺感知、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有特別惡性，爰請依司法官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不予加重其等最低本刑。至被告3人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宣告追徵其價額。被告劉定達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嫌，詐騙金額達60萬元，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且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建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被告温紹鈞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嫌，詐騙金額達50萬元，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且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建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被告李俊霆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嫌，詐騙金額達50萬元，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且為累犯，建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3月以上之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檢　察　官　何采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書　記　官　葉瑞芩

附表：

編號	時間	地點	金額（新臺幣）	面交車手	駕駛車輛
1	113年9月16日18時10分許	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門市	50萬元	李俊霆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2	113年9月24日14時45分許	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門市	60萬元	劉定達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3	113年9月30日20時5分許	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	50萬元	温紹鈞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續上頁）

		○○門市			客車